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81.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两项目进行结项。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1.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038.0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1.91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9,883.00	19,855.91	锡滨发改备（2011）第77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00	2,960.00	无锡市经信委备案号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00	3,906.00	锡滨发改备（2011）第76号
	合计	26,749.00	26,721.91	

[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27.09万元，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0,441.92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电电机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66.4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备注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83.00	4,985.15	25.07	正在进行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00	2,778.26	93.86	本次拟结项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6.00	3,703.03	94.80	本次拟结项
	合计	26,749.00	11,466.43	42.87	

目前，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拟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6,481.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84.72 万元，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合计 596.4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81.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结余总额占这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4.29%。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2）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四、结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81.20 万元，拟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永久补流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